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日 期 :一百零九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
貳、時 間 :中午十三點
參、地 點 :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 席 :何智廷院長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 謝佩娟
陸、提案討論 ：

案 由 一：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為鏈結產學推動 iPAS 電動車實務人才培育，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擬增開兩門課程，如下表所示。

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標準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新增						電動車概論	選修	3	3	1 上
新增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選修	3	3	2 下

二、依教務處最新課程準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畢業總學分數最高不得多於 132 學分，為符合此規定，將**專業選修學分**由**最少 33 學分**改為**最少 32 學分。**

三、檢附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標準，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二：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推廣部入學課程標準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車輛工程系四年制進修推廣部擬增開兩門課程。如下表所示。

車輛工程系【四年制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新增						電動車概論	選修	3	3	1 上
新增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選修	3	3	2 下

二、檢附車輛工程系四年制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三：自動化工程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科目表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　　明：

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修訂自動化工程系109學年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必修134學分，調降為132學分；院系必修75學分，調降為74學分，選修30學分降至29學分。

二、自動化工程系109學年度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如下表所示。

自動化工程系【四技部】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異動	基本電學	系必修	3	3	一上	基本電學	系必修	2	2	一上
新增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系選修	3	3	四上
新增						應用電磁學	系選修	3	3	四下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新增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系選修	3	3	一上
新增						應用電磁學	系選修	3	3	一下

三、檢附自動化工程系四技部及碩士班課程標準，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四年制科目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說　　明：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原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現依學校規定降至 132 學分。

二、為符合校課程設計準則規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制課程標準修訂新增/刪除/異動，如下表所示：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制】課程標準-109 入學適用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異動	靜力學	院必修	3	3	2上	靜力學	院必修	2	2	2上
刪除						通識課程(七)	校必修	2	2	3下

附註修訂：

現行：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35 學分(不含軍訓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 29 學分，院核心必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 43 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修正後：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不含軍訓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 27 學分，院核心必修 29 學分，系專業必修 43 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三、檢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制課程標準，如附件三。

決　　議：此案僅通過【刪除通識課程(七) 】，仍需經通識中心相關會議提審；靜力學之異動請材料系將名稱更改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爰此原則，材料系畢業學分數仍為 133 學分。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可能需保留通識課程(七)，建議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專業選修先調降 2 學分、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調降 3 學分，先符合畢業學分 132 學分之門檻。

玖、 散會：13：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日 期 :一百零九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
貳、時 間 :中午十三點
參、地 點 :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 席 :何智廷院長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 謝佩娟
陸、提案討論 ：

案 由 一：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為鏈結產學推動 iPAS 電動車實務人才培育，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擬增開兩門課程，如下表所示。

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標準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新增						電動車概論	選修	3	3	1 上
新增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選修	3	3	2 下

二、依教務處最新課程準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畢業總學分數最高不得多於 132 學分，為符合此規定，將**專業選修學分**由**最少 33 學分**改為**最少 32 學分。**

三、檢附車輛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標準，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二：車輛工程系 109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推廣部入學課程標準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車輛工程系四年制進修推廣部擬增開兩門課程。如下表所示。

車輛工程系【四年制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新增						電動車概論	選修	3	3	1 上
新增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選修	3	3	2 下

二、檢附車輛工程系四年制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三：自動化工程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科目表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　　明：

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修訂自動化工程系109學年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必修134學分，調降為132學分；院系必修75學分，調降為74學分，選修30學分降至29學分。

二、自動化工程系109學年度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如下表所示。

自動化工程系【四技部】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異動	基本電學	系必修	3	3	一上	基本電學	系必修	2	2	一上
新增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系選修	3	3	四上
新增						應用電磁學	系選修	3	3	四下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新增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系選修	3	3	一上
新增						應用電磁學	系選修	3	3	一下

三、檢附自動化工程系四技部及碩士班課程標準，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四年制科目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說　　明：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原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現依學校規定降至 132 學分。

二、為符合校課程設計準則規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制課程標準修訂新增/刪除/異動，如下表所示：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制】課程標準-109 入學適用										
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期
異動	靜力學	院必修	3	3	2上	靜力學	院必修	2	2	2上
刪除						通識課程(七)	校必修	2	2	3下

附註修訂：

現行：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35 學分(不含軍訓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 29 學分，院核心必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 43 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修正後：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不含軍訓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 27 學分，院核心必修 29 學分，系專業必修 43 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三、檢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制課程標準，如附件三。

決　　議：此案僅通過【刪除通識課程(七) 】，仍需經通識中心相關會議提審；靜力學之異動請材料系將名稱更改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爰此原則，材料系畢業學分數仍為 133 學分。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可能需保留通識課程(七)，建議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專業選修先調降 2 學分、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調降 3 學分，先符合畢業學分 132 學分之門檻。

玖、 散會：13：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日期：109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13點00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校外委員	雲林科技大學教授	黃委員 順發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委員 志仁	
校內委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林主任 忠志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佘老師 振華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主任 新郁	
	動力機械工程系	洪委員 政豪	洪政豪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主任 自貴	黃自貴
	機械設計工程系	蕭委員 俊卿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蔡主任 定侃	

校內委員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黃委員 和悅	
	車輛工程系	邱主任 明志	邱明志
	車輛工程系	田委員 自力	
	飛機工程系	吳主任 文忠	吳文忠
	飛機工程系	沈委員 義順	
	自動化工程系	李主任 政道	李政道
	自動化工程系	陳委員 世欣	
學生代表	自動化工程系	李同學 政毅	
	機械設計工程系	林同學 俊鎧	
	車輛工程系	王同學 崑騰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許麗鴻
	工程學院	謝小姐 佩娟	謝佩娟
	工程學院	楊同學 韻潔	楊韻潔

	工程學院	林同學 欣諭	林欣諭